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建设概述	1
1.2 评价标准	2
2 建设项目概况（原环评及批复）	6
2.1 基本情况	6
2.2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6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6
2.4 主要生产设备	8
2.5 原辅材料用量	9
2.6 生产工艺	9
2.7 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15
2.8 污染物排放总量	17
2.9 环评批复要求	19
3 项目变动情况	22
3.1 项目变动概况	22
3.2 性质	22
3.3 规模	22
3.4 地点	24
3.5 污染物产排	24
3.6 环境保护措施	25
3.7 项目变动分析结果	25
4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9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9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9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29
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29
5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30
5.1 环境管理	30
5.2 环境监测计划	30
5.3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30
5.4 “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31
6 结论	33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概述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江苏省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恒园路 66 号，公司产品主要为优质龙骨、天花、墙体、地板等，广泛应用于公共工程、商业地产、电子工业、生物医药、医疗院所等行业。2008 年投资 1000 万元，在江苏省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内建设新型建材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5335 平方米，主要从事开发、设计、生产天花板、金属隔断、铝隔断、隔音墙，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获得了原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于 2010 年通过了环保验收。2014 年企业将特殊表面涂装生产线中采用喷漆工艺改为喷粉工艺，编制《江苏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该报告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获得了原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了环保验收。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准备扩大生产规模，由于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不足，2020 年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5790.98 万元，进行异地扩建，利用已建成厂房，购置冲床、静电喷涂线、纯水制备系统等生产设备，配套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具备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的产能。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镇环审〔2022〕58 号。

该项目主体工程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设施已建成，但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与环评及环评批复部分内容发生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需对该项目变动进行环境影响分析，编制出该项目变动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之一。

1.2 评价标准

1.2.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单位：m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胜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质量标准见表 1.2-2。

表 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	---------	------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COD _{cr}	≤20	
NH ₃ -N	≤1.0	
TP	≤0.2	
石油类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如下表 1.2-3。

表 1.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适用区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区周边	3	65	55

1.2.3 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喷粉产生的颗粒物、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燃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新污染源标准, 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标准。

本项目喷粉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粉尘(颗粒物); 高温固化工段产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2-4。

表 1.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米)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mg/m ³)	
颗粒物	15	20	1	0.5	DB32/4041-2021
颗粒物	15	20	/	/	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非甲烷总烃		60	3	4	DB32/4041-2021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前处理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前处理废水主要为水洗及纯水制备产生的生产废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氨氮（mg/L）	45	GB/T31692-2015
	总磷（mg/L）	8	
	总氮（mg/L）	70	
生产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氟化物（mg/L）	0.05	GB/T31692-2015

(3)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1.2-7。

表 1.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建设项目概况（原环评及批复）

2.1 基本情况

2.1.1 建设性质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镇江市丹徒区丹泉路以南兴园路以西

行业类别：[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投资额：15790.9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

2.1.2 人员编制及工作日数

工作时数：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生产。

职工人数：定员 294 人。

2.2 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本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1。

表 2.2-1 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板生产线	墙板、零部件、天花板	150 万平方米/年	2400h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审批项目内容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属板		150 万平方米/年	/
	生产车间	1 号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 2000m ²	利用原已建仓库 一层，8m 高，砖混结构
			涂胶区 500 m ²	
			烘干区 200 m ²	

			喷塑区 50 m ²	
		2 号生产车间	机加工区 3000 m ²	
		办公楼	3 层, 共计约 6000m ²	
贮运工程	厂外运输		/	原料和成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仓储区		3200m ²	生产厂房内隔出, 存放原辅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用水量 21855m ³ /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管网	污水排放量 16884m ³ /a	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供电设施	用电量 263.19 万 KW · h	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经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	1 套	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184t/a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达标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胜利河
		生产废水	11700t/a	
	噪声防治	减振、消音器等隔声措施	降噪 20~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厂区办公区设置垃圾桶若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40m ²	安全暂存,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暂存间	30m ²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安全暂存,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要求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多边形折弯中心		1	机加工区	1 号生产车间
2	冲床		1		
3	高速双点式冲床		1		
4	进口天花冲孔线		1		
5	精密矫平机		1		
6	预处理流水线		1	预处理区	
7	静电喷涂线		1	喷塑区	
8	低氮燃烧器		1	烘干区	
9	烘箱（功率为 15Kw.h）		1		
10	冲床		3	机加工区	2 号生产车间
11	纵剪线		1		
12	数控液压折弯机		2		
13	油压折弯床		2		
14	精密抽折机		1		
15	库板防脱边框成型机		1		
16	轴加工中心		1		
17	龙门冲床		3		
18	四柱三缸液压机		2		
17	自动龙门冲床		1		
18	数控液压剪板机		1		
2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2	/	
22		布袋除尘	1	/	
23	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絮凝沉淀+初沉池+中和+二沉池+SBR（20m3/d）	1	/	
24	纯水制备系统	软化过滤器	1	/	
25		预过滤器	1	/	
26		RO 高压泵	1	/	
27		反渗透系统	1	/	
28		纯水桶 10000L	1	/	
29		纯水输送泵	1	/	

2.5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1	烤漆卷材	3000	/
2	镀锌卷材	2200	/
3	抗菌卷材	1500	/
4	抗酸碱卷材	2100	/
5	抗静电卷材	2800	/
6	铝型材	390	/
7	玻棉片材	40 万 m ²	/
8	岩棉条材	20 万 m ²	/
9	XPS 保温材	10 万 m ²	/
10	防火石膏板	70 万 m ²	/
11	胶水 3227A	400	/
12	胶水 3227B	200	/
13	脱脂剂	10	/
14	皮膜剂	10	/
15	聚酯粉末	10	/

2.6 生产工艺

2.6.1 墙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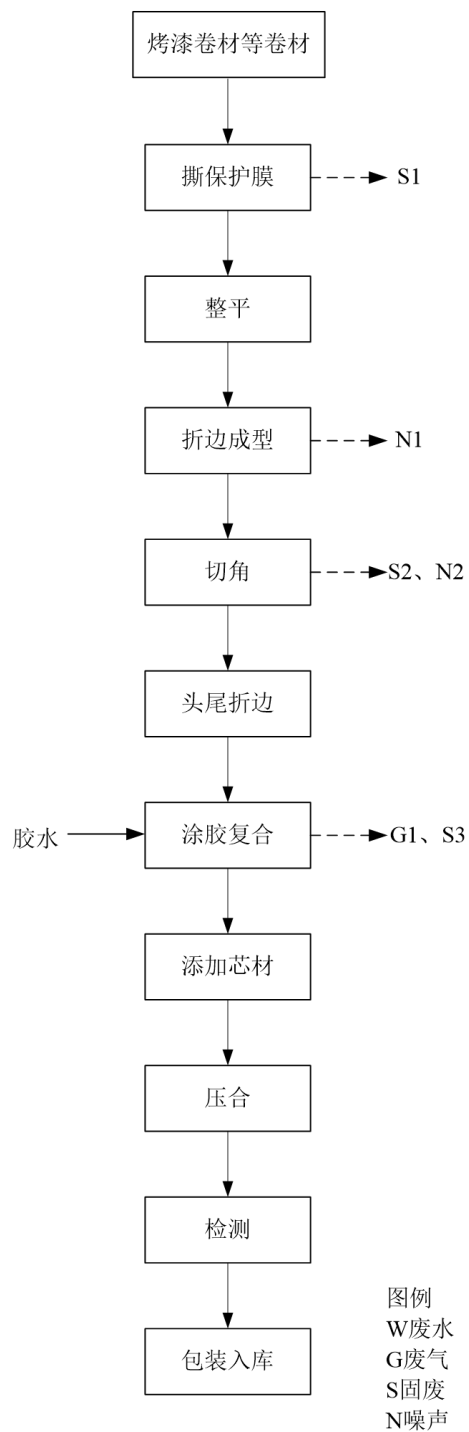


图 2.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撕保护膜：采购的烤漆卷材、抗酸碱卷材、抗静电卷材等原材料表面覆盖一层保护膜，本项目第一道工序即是将保护膜撕掉。该工序产生固废 S1（废保护膜）。

整平：用精密矫平机将卷材整平。

折边成型：用多边形折弯中心、数控液压折弯机等设备，根据产品尺寸规格，将整平后的卷材折边。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切角：按照产品要求，将边角切掉。该工序产生固废 S2（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N。

头尾折边：用多边形折弯中心、数控液压折弯机等设备，按要求将钢板头尾折边。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涂胶复合：将 3227 胶水在常温下，由人工涂覆在钢板表面(单面)，之后放置于涂胶复合区域内进行自然风干。3227 胶水分为 A、B 两组，混合使用，用量方式配比为 A：B=2：1。A 胶的主要成份是：二苯基甲烷 4,4—二异氰酯、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B 胶的主要成份是：甘油等。该工序产生固废 S3（废胶桶）、涂胶废气。

添加芯材：先在卷材表面添加定尺框材，L 兴利系列是根据产品要求不同，将保温材或玻棉材或岩棉材放置于框材内。M 兴德和 S 兴彩系列是将防火石膏板放置于框材内。

压合：在常温下，用液压机压合 4 小时。

检测：采取人工检测、设备检测产品。不合格产品返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2.6.2 零部件和天花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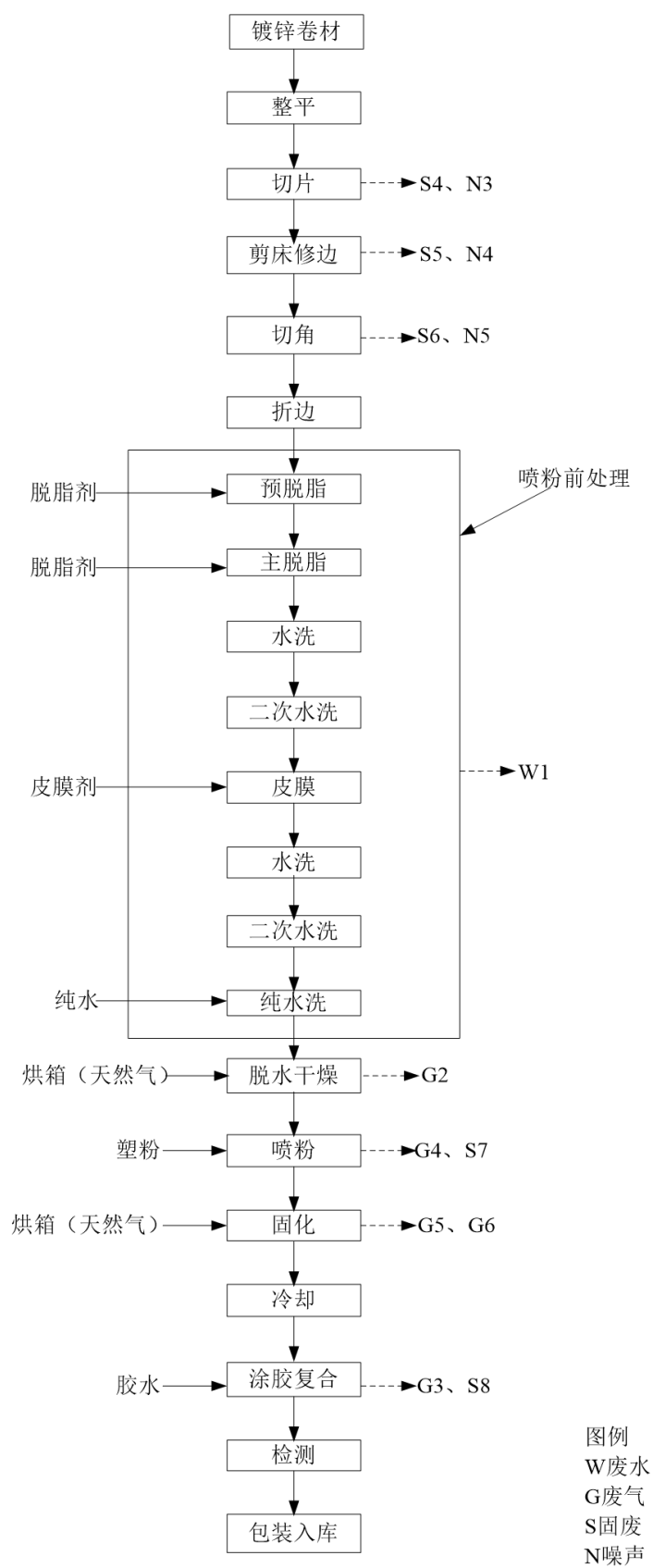


图 2.6-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整平：用精密矫平机将镀锌卷材整平。

切片：按照产品尺寸要求，将镀锌卷材切片。该工序产生固废 S4（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N。

修边：使用剪床将边角修平。该工序产生固废 S5（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N。

切角：按图纸要求，使用油压机在镀锌卷材边角切角。该工序产生固废 S6（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N。

折边：折床将镀锌卷材折边；

脱脂：脱脂分为预脱脂和主脱脂，去除待喷粉工件镀锌钢卷等表面覆盖有少量油脂，本项目使用的脱脂药水由碳酸钠、氢氧化钠组成。预脱脂槽内的温度在 40~50℃，脱脂时间为 20~60 秒，主脱脂槽内的温度在 50~65℃，脱脂时间为 50~60 秒。脱脂槽内的脱脂剂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约 2 周添加一次，每次添加 0.5t，一年约消耗 10t。

水洗、二次水洗：用自来水对脱脂后的工件进行喷淋，水洗和二次水洗工序的喷淋时长均约为 60 秒。该工序产生前处理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

皮膜：为了提升产品的耐腐蚀能力，对水洗后的工件进行皮膜处理，本项目使用的皮膜剂主要成分氟化钠、硫酸钛、硅酸钠及水，皮膜槽内的温度为 40~55℃，工件在槽内停留时长约 60 秒。皮膜槽内的皮膜剂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约 2 周添加一次，每次添加 0.5t，一年约消耗 10t。

水洗、二次水洗、纯水洗：先用自来水对皮膜后的工件进行喷淋，水洗和二次水洗工序的喷淋时长均约为 60 秒，最后工件经 RO 反渗透处理后的纯水进行喷淋，喷淋时长 40~60 秒。该工序产生前处理废水，

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丹徒污水处理厂。

脱水干燥：本项目采用烘箱对前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干燥。天然气在烘箱燃烧室内燃烧，热气进入回流热风管与烘干工件作用。烘干时间10~15min，烘干温度180-220℃。燃烧烟气G3经回流热风管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粉：在具有粉末回收功能的喷粉房内进行静电喷塑处理，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其过程是：喷粉枪接负极，工件接正极，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引，从而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膜的粉末涂层。喷粉操作时，未附着到工件上的过量粉末，漂浮在喷粉房内，一部分因重力沉降作用落在喷粉房内，定期收集，一部分被抽风机抽吸，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该工序产生噪声N、废塑粉S7、颗粒物G4。

固化、冷却：喷粉后工件固化在烘箱内进行。天然气在燃烧室内燃烧，由烘箱内部的回流热风管达到烘干工件目的。烘干后工件自然冷却。烘干产生有机废气经抽风机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燃烧烟气G5通过回流热风管后经15m高的烟囱排放。

涂胶复合：在常温下，将3227胶水由人工涂覆在钢板表面(单面)。3227胶水分为A、B两组，混合使用，用量方式配比为A：B=2：1。该工序产生涂胶废气（G3）、固废S8（废胶桶）。

压合：在常温下，用液压机压合4小时。

检测：采取目测、设备检测产品。不合格产品返工，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2.7 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分为无组织排放与有组织排放。

原环评测算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原环评测算废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排放情况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涂胶复合	-	FQ01	VOCs	产污系数法	10000	75	0.7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10000	7.5	0.075	2400
喷塑	喷粉房	FQ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000	45	0.225	布袋除尘	95	产污系数法	5000	2.25	0.0113	2400
固化	烘道	FQ03	VOCs	产污系数法	10000	2.25	0.022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产污系数法	10000	0.225	0.0023	2400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烘箱		烟尘	产污系数法		2.7	0.027	低氮燃烧器	0			2.7	0.027	2400
			SO2			4.5	0.045		0			4.5	0.045	
			NOx			21.05	0.2105		50			10.52	0.1052	

(2) 废水

1) 生产废水：本项目前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厂区内植被绿化。

2) 生活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保护膜、废边角料、废胶桶、废塑粉、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原环评测算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2.7-4。

表 2.7-4 原环评测算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保护膜	/	一般固废	86	2	收集外售
废边角料	机加工		86	3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86	44.1	环卫清运
废塑粉	喷塑	危险固废	900-299-1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桶	涂胶复合		900-039-49	10	厂商回收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8.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900-039-49	12	
废机油	机械维护保养		900-218-08	2	

(4) 噪声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多边形折弯中心、冲床、精密矫平机、进口天花冲孔线、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根据类比，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

2.8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8-1。

表 2.8-1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225	0.0225	0	0.1854	0	0.2079	+0.1854
		颗粒物	0.258	0.258	0	0.0918	0	0.3498	+0.0918
		SO ₂	0.208	0.208	0	0.108	0	0.316	+0.108
		NO _x	1.31	1.31	0	0.2526	0	1.5626	+0.2526
	无组织	VOCs	0	0	0	0.206	0	0.206	+0.206
		颗粒物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水	COD		1.14	1.14	0	1.9872	0	3.1272	+1.9872
	SS		0.924	0.924	0	1.5384	0	2.4624	+1.5384
	氨氮		0.024	0.024	0	0.0882	0	0.1122	+0.0882
	总氮		0.058	0.058	0	0.1235	0	0.1815	+0.1235
	总磷		0.00369	0.00369	0	0.0141	0	0.01779	+0.0141
	氟化物		0	0	0	0.091	0	0.091	+0.09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保护膜		1.8	0	0	2	0	3.8	+2
	废边角料		26	0	0	30	0	56	+30
危险废物	废塑粉		2.0	0	0	2.0	0	4.0	+2.0
	废胶桶		15	0	0	10	0	25	+10
	废活性炭		14.5	0	0	18.2	0	32.7	+18.2
	污泥		10	0	0	12	0	22	+12
	废机油		2	0	0	2	0	4	+2

2.9 环评批复要求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镇环审〔2022〕58 号）。

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一、一、该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丹泉路以南、兴园路以西，拟利用该地块厂房进行异地扩建，购置机加工设备、静电喷涂设备纯水制备系统等，建设金属板加工生产线，可形成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的产能，其中金属墙板 100 万平方米，金属天花板 32 万平方米，金属零配件 18 万平方米。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镇徒行审备〔2022〕16 号）。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为前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共同接管至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涂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箱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低氮燃烧器后汇入烘干工段排气筒一同排放。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8328/8328 吨, 化学需氧量 $\leq 1.9872/0.4164$ 吨, 悬浮物 $\leq 1.5384/0.0833$ 吨, 氨氮 $\leq 0.0882/0.0141$ 吨, 总氮 $\leq 0.1235/0.0423$ 吨, 总磷 $\leq 0.0141/0.0018$ 吨, 氟化物 $\leq 0.091/0.091$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颗粒物 $S0.0918$ 吨, VOCs ≤ 0.1854 吨, 二氧化硫 ≤ 0.108 吨, 氮氧化物 ≤ 0.2526 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颗粒物 ≤ 0.1429 吨, VOCs ≤ 0.206 吨。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法律法规规定, 完善相关手续后, 方可开工建设。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七、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 镇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3 项目变动情况

3.1 项目变动概况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审批（文号：镇环审〔2022〕58 号）。目前该项目生产线已建成投产，但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部分内容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主要为：由于工艺调整，该项目取消原有涂胶工序，相关原辅材料有部分变动。

3.2 性质

原环评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规模

（1）生产能力

原环评及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原辅材料用于涂胶工序的烤漆卷材不再使用，镀锌卷材年耗量增加 3000 吨/年，项目变动情况不影响产能。

（2）配套的仓储设施

仓储区 3200m²,生产厂房内隔出，存放原辅料及成品。

（3）设备清单

表 3.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多边形折弯中心	1	1
2	冲床	1	1
3	高速双点式冲床	1	1
4	进口天花冲孔线	1	1

5	精密矫平机	1	1
6	预处理流水线	1	1
7	静电喷涂线	1	1
8	低氮燃烧器	1	1
9	烘箱（功率为 15Kw.h）	1	1
10	冲床	3	3
11	纵剪线	1	1
12	数控液压折弯机	2	2
13	油压折弯床	2	2
14	精密抽折机	1	1
15	库板防脱边框成型机	1	1
16	轴加工中心	1	1
17	龙门冲床	3	3
18	四柱三缸液压机	2	2
19	自动龙门冲床	1	1
20	数控液压剪板机	1	1
21	二级活性炭吸附	2	2
22	布袋除尘	1	1
23	调节池+絮凝沉淀+初沉池+ 中和+二沉池+SBR (20m3/d)	1	1
24	软化过滤器	1	1
25	预过滤器	1	1
26	RO 高压泵	1	1
27	反渗透系统	1	1
28	纯水桶 10000L	1	1
29	纯水输送泵	1	1

注：取消的涂胶工序全部由人工进行操作，故设备种类及数量未发生变化

3.4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不发生变化。

（2）厂址内调整

生产车间、仓储设施等构筑物位置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装置位置不变，生产车间设计规模不变。

（3）厂外管线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燃料输送管线。

3.5 污染物产排

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及年耗量发生变化，废水产排量与处理情况不变，废气产排量减少，固废品种及产量减少。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1	烤漆卷材	3000	0
2	镀锌卷材	2200	5200
3	抗菌卷材	1500	1500
4	抗酸碱卷材	2100	2100
5	抗静电卷材	2800	2800
6	铝型材	390	390
7	玻棉片材	40 万 m ²	0
8	岩棉条材	20 万 m ²	0
9	XPS 保温材	10 万 m ²	0
10	防火石膏板	70 万 m ²	0
11	胶水 3227A	400	0
12	胶水 3227B	200	0
13	脱脂剂	10	10

14	皮膜剂	10	10
15	聚酯粉末	10	10

表 3.5-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工业固废	废保护膜	一般固废	2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	30
	废塑粉	危险废物	2	2
	废胶桶	危险废物	10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8.2	10
	污泥	危险废物	12	1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2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4.1	44.1

3.6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涂胶工序，减少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一根 15m 高排气筒。

(2) 废水

项目变动无新增生产废水或生活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发生变化，不再产生废胶桶。

3.7 项目变动分析结果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项目变动分析结果见表 3.7-1。

表 3.7-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结果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
-----------------	--------	------

		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建材制造。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金属板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0m ² ；危废仓库 35m ²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徒区丹泉路以南兴园路以西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内，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涉及主要工艺为整平、切片、修边、切角、水洗、喷塑、烘干等，取消涂胶工段，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	否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前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丹徒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车间外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燃烧废气与烘干尾气汇集到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无涂胶复合废气产生，减少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及位置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粉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等收集后，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处置，工艺变化不产生废胶桶。一般固废废保护膜、废边角料委托银顺环保（镇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镇江市丹徒区顺发劳动服务中心清运。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	/	否

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由表 3.7-1 可以看出,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性质、规模基本无变化,生产工艺取消涂胶工段,环保措施减少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气排放口减少，有机废气产生量减少。

根据企业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监测数据分析，公司废气可以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废气进口 浓度	废气进口 速率	废气出口 浓度	废气出口 速率	废气 排放量
2023.5.9	非甲烷总烃	10.5mg/m ³	0.040kg/h	2.99mg/m ³	0.013kg/h	0.0312t/a
2023.5.10	非甲烷总烃	10.3mg/m ³	0.040kg/h	2.78mg/m ³	0.012kg/h	0.0288t/a

注：表中实测数据为均值，运行时间按 2400h 估算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产排无变化，涂胶不涉及生产用水，未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不产生废胶桶，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公司所有固体废物经委外处理处置后，零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减少一台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噪声源减少，生产过程对厂界、周边敏感影响减少。实际生产过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1。

表 4.4-1 噪声质量现状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标准值 (3类)
昼间值	2023年5月9日	55.7	54.8	53.9	53.1	65
昼间值	2023年5月10日	55.4	54.6	53.5	53.4	65

5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5.1 环境管理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主管负责安排联系公司日常的环境管理和监测任务，同时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保工作。

（1）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产运行。

（2）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已建环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转。

（3）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上报，使环保部门和企业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加强环境管理。

（4）为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环保投资和运行费用落实到位，保证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5.2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保规范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度	（DB32/4041-2021）
	NMHC	1 次/半年	（DB32/4041-2021）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厂界监测点：NMHC、颗粒物	1 次/半年	（DB32/4041-2021）
	厂房门窗等排放口外 1m 距地面 1.5m 以上位置：NMHC		（GB37822-2019）附录 A

5.3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1）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的数量、位置及所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废气排气筒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5.4 “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表 5.4-1 项目变动后“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喷塑废气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	满足（DB32/4041-2021）标准，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固化废气	NMHC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满足（DB32/4041-2021）标准，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	颗粒物	/	满足（DB32/3728-2020）标准，达标排放	
		二氧化硫		满足（DB32/3728-2020）标准，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满足（DB32/3728-2020）标准，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NMHC	车间通风	满足（DB32/4041-2021）、(GB37822-2019)标准，达标排放	
		颗粒物		满足（DB32/4041-2021），达标排放	
固废	撕保护膜	废保护膜	委托银顺环保（镇江）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机加工	废边角料			
	喷塑	废塑粉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机械维护保养	废机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镇江市丹徒区顺发劳动服务中心处置		
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	公司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绿化	厂界、厂区植树、草坪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废气排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	—

项目名称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918t/a，VOCs0.1854t/a，二氧化硫 0.108t/a，氮氧化物 0.2526t/a。		——
区域解决 问题	——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各生产车间为边界 100 米的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保护目标。		——

6 结论

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江苏省丹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恒园路 66 号，公司产品主要为优质龙骨、天花、墙体、地板等，广泛应用于公共工程、商业地产、电子工业、生物医药、医疗院所等行业。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审批（文号：镇环审[2022]58 号）。

该项目主体工程为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设施已建成，但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与环评及环评批复部分内容发生变动。

（1）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工艺发生变化，取消涂胶工段，减少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环境影响

项目变动后，减少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该变动减少了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项目变动后不产生废胶桶，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变化影响。

项目变动后减少了风机噪声源，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影响减少。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 13 条中的任意一条。

综上所述，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前提下，崇佑（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金属板项目变动环境可行。